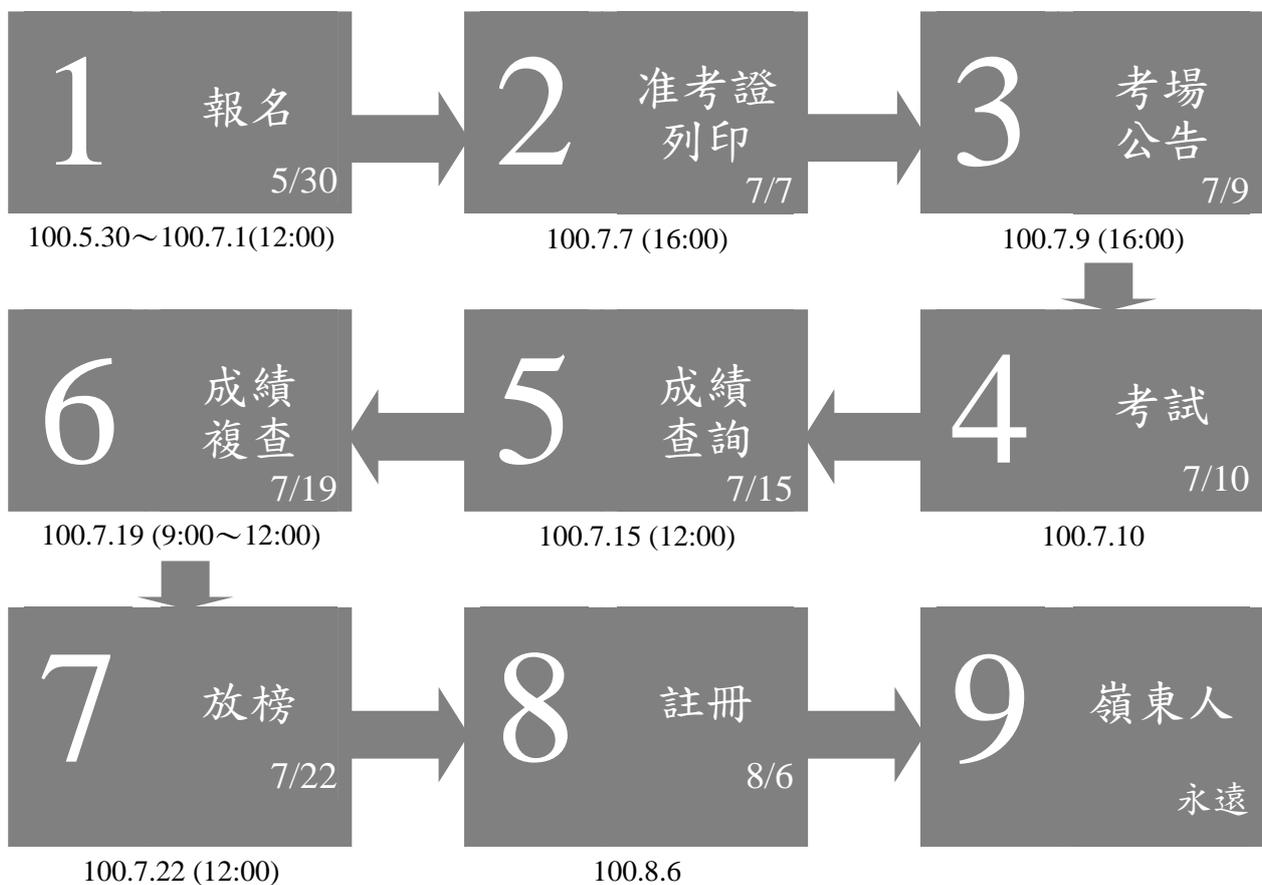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23849482

傳 真：日間部(04)23845208

進修部(04)23862928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事項

1. 考生可擇一部別年級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轉學考，亦可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轉學考；惟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限報考相同年級及群(系)別。
2. 僅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轉學考者，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轉學考者，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3. 以群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登錄該報考部別年級群別下各系之志願順序，做為分發順序；【商業群】考生，另須於報名時選定「經濟學」或「管理學」其中一考科做為「考科二」之應考科目。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分發順序及應考科目。
4. 本項招生採筆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考科一」及「考科二」所得分數之總和。
5. 凡總成績符合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按本簡章志願分發規定分別辦理日間部或進修部分發。本會依各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6. 分發錄取結果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放榜，榜單公告日期為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7. 正取生應於 100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未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起依序由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完成報到註冊；逾時未完成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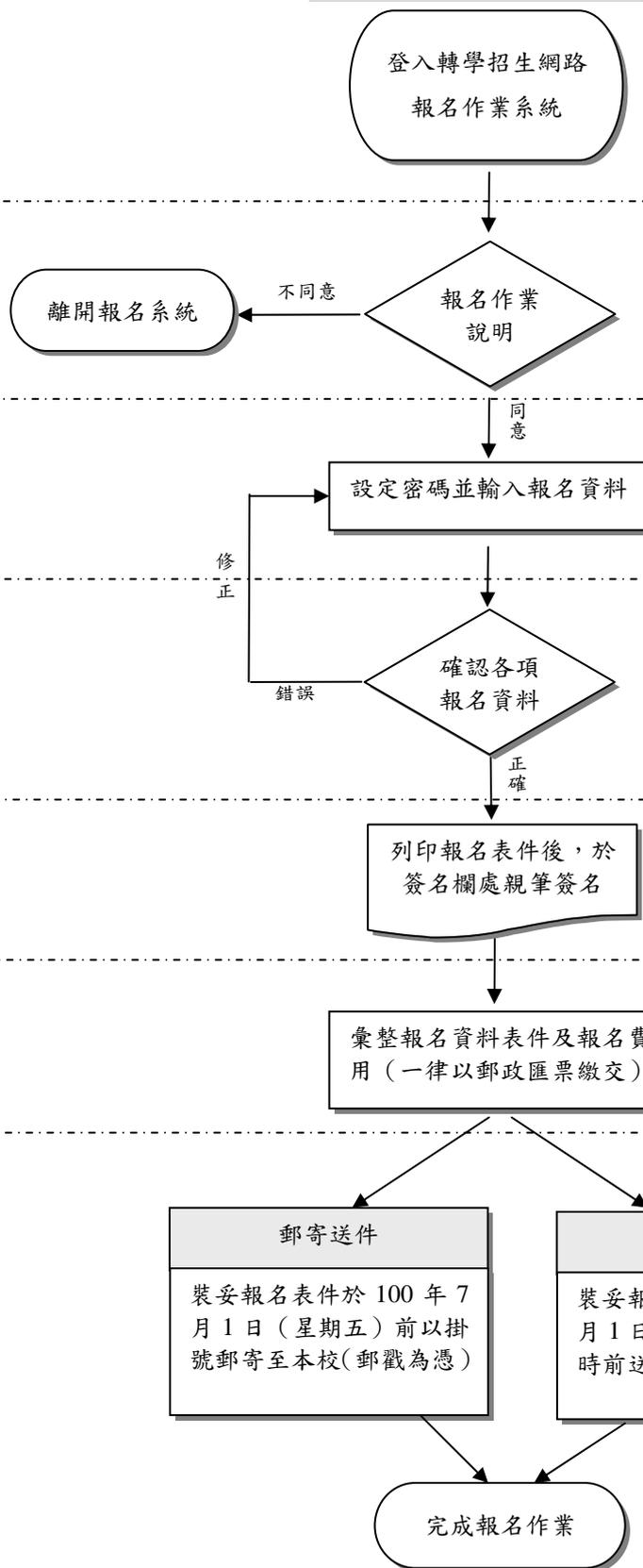
重要事項		日程安排
報名	網路報名日期	100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100年7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送件	郵寄送件日期	100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100年7月1日（星期五）止 （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	100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100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9時止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00~21:00】
准考證網路列印		100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
考場公告		100年7月9日（星期六）下午4時
考試日期		100年7月10日（星期日）
成績網路查詢		100年7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成績複查		100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榜單公告		100年7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0年8月6日（星期六）
備取生遞補公告		100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00年8月13日（星期六）起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費及備審書面資料）繳至本會，完成報名作業。系統所輸資料須與書面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

轉學考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0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起至 100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 2.正確輸入報名資料：如基本資料、報考部別年級、群系別（含志願序）、應考科目等，以免影響權益。

- 1.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有誤並進行修正。
- 2.報名資料正確者點選「確定送出」。

- 1.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2.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 1.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2.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相關表件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招生部別、年級、群(系)別及名額

部別年級	日間部四技 2 年級		進修部四技 2 年級	
群(系)別	系 別	招生名額	系 別	招生名額
商業群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	
	財政系		--	
資訊群	會計資訊系		--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科技系		資訊科技系	
設計群	資訊網路系		資訊網路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科技商品設計系		科技商品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志願分發當日之名額為準。 2. 報名考生應先依部別年級，選擇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 3. 確認部別年級後，考生須再就招生群(系)別擇一報名；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限報考同一群(系)別。 4. 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別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 5. 日間部四技觀光與休閒管理系錄取生，依系課程標準規定，3 年級須參加為期 6 個月(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00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 6. 本校重視英語能力及專業證照培養，各系訂有相關規定，藉以提昇並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優勢。 7.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ltu.edu.tw/%7Erecruit/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 			

部別年級	日間部四技3年級		進修部四技3年級					
群(系)別	系 別	招生名額	系 別	招生名額				
商業群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100年5月30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100年5月30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					
	財政系		--					
	會計資訊系		--					
資訊群	資訊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100年5月30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	資訊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100年5月30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				
	資訊科技系		資訊科技系					
	資訊網路系		資訊網路系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100年5月30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100年5月30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		
	數位媒體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科技商品設計系				科技商品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100年5月30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		流行設計系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志願分發當日之名額為準。 2. 報名考生應先依部別年級，選擇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 3. 確認部別年級後，考生須再就招生群(系)別擇一報名；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限報考同一群(系)別。 4. 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別皆外加1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 5. 本校重視英語能力及專業證照培養，各系訂有相關規定，藉以提昇並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優勢。 6.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ltu.edu.tw/%7Erecruit/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技 2 年級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士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報考大學部四年制 2 年級：
 - (1) 修畢 1 年級（含四技 1 年級）第 2 學期且未因學業成績退學者。
 - (2) 2 年級（含四技 2 年級）第 1 學期以上（含）肄業（含退學生）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者。
3.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五專 220 學分以上，三專 106 學分以上，二專 80 學分以上）之專科學校肄業生。
4. 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5.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達 80 學分（含）以上者。
6. 修畢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達 80 學分（含）以上者。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

二、報考四技 3 年級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士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 3 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 (1) 修畢 2 年級（含四技 2 年級）第 2 學期且未因學業成績退學者。
 - (2) 3 年級（含四技 3 年級）第 1 學期以上（含）肄業（含退學生）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者。
3.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五專 220 學分以上，三專 106 學分以上，二專 80 學分以上）之專科學校肄業生。
4. 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5.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達 80 學分（含）以上者。
6. 修畢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達 80 學分（含）以上者。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

三、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本轉學考試且未曾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報考本轉學考試相關規定須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1. 符合上述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須填寫退伍軍人入伍、退伍日期及填寫【附表五】之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並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之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黏貼於【附表一】。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 未於報名時繳交上述規定證件之影本且黏貼於【附表一】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附註：

1. 公費生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100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之退役軍人，須取得少將級（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
5.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應令退學或操行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並繳交（寄）報名表件。
-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 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注意。
※ 網路報名系統關閉時間：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三、郵寄送件日期：自 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四、現場送件日期：自 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止。

肆、報名流程

-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含學歷及通訊資料）、報考部別年級（日間部或進修部擇一，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群(系)別（以群報名者，須登錄該群下各系之志願分發順序）、應考科目（報名【商業群】者須就「經濟學」或「管理學」擇一做為「考科二」應考科目）等報名資料，經檢查無誤按下「確定送出」後，即可由系統列印報名表及志願分發表（以群報名者方須列印繳交）。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請登錄志願時務必慎重。未在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而逕繳（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請注意：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且以群報名之考生，其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志願分發順序應分別填列，該群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之志願分發順序可不相同。
- 二、報名表件彙整及裝袋：請將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A4 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登錄系統列印封面黏貼）並彌封繳交。
 1. 報名費：郵政匯票（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後由系統列印，貼妥 2 吋正面脫帽相片 2 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3. 志願分發表：以群報名者方須列印簽名繳交；未繳交志願分發表者或未登錄志願之系別均不予分發，請考生特別注意。
 - (1) 僅報考日間部或進修部者：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列印報考該部別之志願分發表 1 份，親自簽名後隨同報名表繳交。
 - (2) 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分別列印日間部及進修部志願分發表各 1 份，親自簽名後隨同報名表件繳交。
4. 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考生應依下列身分備妥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本表繳交。

報考身分及資格文件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其他證明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報到時繳交正本	
大學(技術校院)畢業生		✓		
大學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 或歷年成績單
大學退學生			✓	
軍警校院退學生			✓	
專科畢業生		✓		
專科肄業生			✓	歷年成績單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學分證明
備註	1.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2. 大學(技術學院)在學生於報名時，得准繳驗已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正式錄取入學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如於報名前因原學校作業不及，無法取得證明文件提供報名時審查，應填寫切結書【附表二】先行報名，並於正式錄取報到時補齊繳驗，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表件繳交：以郵寄或現場送件擇一辦理。

1. 郵寄送件：請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送件：請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表件繳至下列單位，逾時不予受理。
 - (1)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2) 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大樓 1 樓)：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下午 9 時。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部別年級、群(系)別、志願分發順序及應考科目。
2.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無法聯絡或投遞導致錄取或入學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3. 報名表件一旦繳(寄)至本校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依報名部別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1) 僅報名日間部、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36011571~2)。
 - (2) 僅報名進修部者，請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下午 9 時，電洽進修部教務組(電話：04-36011711~2)。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僅報名日間部或僅報名進修部者，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2.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應繳交所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 低收入戶考生必須填具「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三】及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申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繳交，報名費得暫免繳，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繳費方式：限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陸、准考證列印

一、考生應於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

二、准考證列印後，請務必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依報名部別來電提出更正，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 僅報名日間部、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36011571~2)。
2. 僅報名進修部者，請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下午 9 時，電洽進修部教務組(電話：04-36011711~2)。

柒、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0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

部別	年級	群(系)別	考科一		考科二	
			9:30 至 10:30	同分比序	11:00 至 12:00	同分比序
日間部 進修部	2 年級	商業群	國文	2	經濟學、管理學 (限選 1 科)	1
		資訊群	國文	2	計算機概論	1
		設計群	國文	2	設計概論	1
		流行設計系	國文	2	流行設計概論	1
日間部 進修部	3 年級	商業群	國文	2	經濟學、管理學 (限選 1 科)	1
		資訊群	國文	2	計算機概論	1
		設計群	國文	2	設計概論	1
		流行設計系	國文	2	流行設計概論	1

備註：報名商業群考生，其「考科二」依報名時所選考科目（經濟學或管理學擇一）應考。

三、考試地點：嶺東科技大學。筆試座位表於 100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招生資訊及本校春安校區正門口。

四、考試方式：採筆試。一律以原子筆作答，考生應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應考。

五、題型及配分：「考科一」（國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總分 100 分；「考科二」為選擇題及問答題，總分 200 分。

六、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除必要之文具外，考生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 PDA、行動電話等），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一】扣減該科成績。

七、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俾便協助安排試場座位位置。

捌、成績處理

- 一、總成績為「考科一」及「考科二」所得分數之總和（該考科缺考以零分計）。各考科所得分數除商管群「考科二」以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標準化外，其餘均以原始分數計算。選考科目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依各選考科目到考考生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再按配分比例計算該科目所得分數（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二、成績查詢：10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成績複查
 1. 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告知，傳真複查表件後，再郵寄複查費用申請。
 - (1) 報考日間部或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一律先來電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36011571），並檢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及成績單（網路列印），傳真提出申請（傳真：04-23845208）。
 - (2) 報考進修部者，一律先來電告知本校進修部教務組（電話：04-36011711），並檢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及成績單（網路列印），傳真提出申請（傳真：04-23862928）。
 3. 複查費用：每一考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寄至本會辦理（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 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志願分發原則及錄取方式

本招生考試分發錄取結果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放榜，志願分發原則及錄取方式如下：

一、志願分發原則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年級各群(系)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該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會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發表所載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年級各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最後 1 個錄取名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2. 錄取方式
 - (1) 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本會依其報考部別志願分發表之系別志願順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志願分發表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 (2) 若所填系別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正取生，其後志願順序之各系別均不予分發。若所填系別已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並依序進行後續志願分發。

3. 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範例說明

某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業群，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 3 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分發錄取結果如下（僅供參考）：

-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第一志願系別分發時，該志願系別之招生名額尚未額滿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時，如遇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該第一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二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三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
- (4) 所有志願系別均為備取生（無錄取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第二及第三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均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

二、錄取及公告：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事務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網頁分別公告日間部、進修部各系之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以致影響報到註冊，概由考生自負責任。錄取通知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100 年 7 月 27 日仍未收到錄取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校查詢，若未收到錄取通知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三、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1. **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及備取生遞補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網頁，請考生務必隨時上網查詢遞補情形。
2. 以第一志願系別分發錄取為正取生之考生不具有遞補資格，其餘考生以志願分發表之備取系別遞補公告時間優先順序遞補正取生缺額以 1 次為限。備取遞補為正取生視同放棄其他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跨部報考之考生視同放棄各部別之其他系別正取與備取資格），且不得要求再返原正取之系別或改遞補其他系別。備取遞補時，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
3. 備取生依序遞補為正取生時，若最後 1 個遞補名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遞補為正取生。
4. 備取遞補作業按各部別及各系之備取序號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如考生所登錄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絡而遭致遞補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5. 備取遞補作業範例說明

某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業群，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 3 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備取遞補情形如下（僅供參考）：

-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不得參加備取遞補。

-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有缺額，考生得以該備取資格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原第二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
若第二志願備取系別先有正取生缺額（非第一志願先有缺額）：考生可選擇是否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如考生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則視同放棄第一志願備取遞補資格，且即喪失原第三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如考生放棄第二志願系別之備取遞補而欲等待第一志願系別備取遞補，則第二志願系別正取缺額由該系之下一備取序號考生遞補之；嗣後因等待遞補之第一志願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同時有缺額，或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有缺額：考生限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系別（即最優之志願系別）。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 (4) 所有志願系別均為備取生（所有志願均未錄取為正取生）：
若第二志願備取系別先有正取生缺額（非第一志願先有缺額）：考生僅可選擇是否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該生第三志願不予遞補分發。如考生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則視同放棄第一志願備取遞補資格；如考生放棄第二志願系別之備取遞補而欲等待第一志願系別備取遞補，則該生第二志願之系別正取缺額由該系之下一備取序號考生遞補之；嗣後因等待遞補之第一志願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同時有缺額，或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有缺額：考生限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系別（即最優之志願系別）。如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拾、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為 100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於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 二、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攜帶註冊費用及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含歷年成績單）辦理正取生報到註冊；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者，得填妥【附表六】委託他人代辦，惟本人事後不得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遞補公告日期為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校招生事務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網頁公告；10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起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作業。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完成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時未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 五、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科目學分抵免辦理方式及時間等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 六、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若已於進修部辦理報到註冊，經通知可以備取身分遞補日間部優先志願系別之正取生缺額時，則須先行放棄進修部錄取資格，始得至日間部錄取系別辦理報到註冊；反之亦同。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得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部別年級、群(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

- 一、轉學考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經錄取入學之轉學生，其修業年限悉依學則規定辦理。各系特色與課程，請考生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各系網站查詢。各系諮詢電話：04-23892088 轉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企業管理系	3512 3513	應用外語系	3562 3563	財務金融系	3611 3612	視覺傳達設計系	3832 3833
國際企業系	3541 3542	資訊管理系	3731 3732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3652 3653	數位媒體設計系	3811 38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521 3522	資訊科技系	3721 3722	會計資訊系	3661 3662	科技商品設計系	3841 384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531 3532	資訊網路系	3742 3743	財政系	3621 3622	流行設計系	3851 3852

- 四、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五、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須延期考試時，依「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附錄二】辦理。
- 六、轉學考錄取新生須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
資格文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2 年級3 年級 群(系)別： _____
日間部及進修部

1.學歷（力）證明（學生證、畢業（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

2.其他（如退伍令、切結書等）

(1)上列文件請由上至下（1、2）浮貼於指定欄位，折疊整齊並請勿超過黏貼線外緣，無須檢驗者免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向下浮貼。

(2)本表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附於報名表後，隨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及時取得就讀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名稱:_____),請准予先行報名貴校 100 學年
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並願依規定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
證明文件,否則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_____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部別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及進修部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群(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報名費予以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減免,仍須繳交全額。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報名費用全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低收入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隨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會。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36011571~2)或洽進修部教務組(電話號碼:04-36011711~2)查詢。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未曾享受過「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第 3 條相關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他校（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
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報到註冊代理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茲因以下因素（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工作、出國、重大疾病、其他原因：_____

不克親自到校辦理「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報到註冊，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妥，本人事後不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入場，身分證正本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足具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以便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考生於繳完題（卷）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其總分 2 分，以乙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 1 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並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手錶、筆）、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鬧鐘、算盤或其他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目成績 5 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試題印刷不明，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他發問概不受理。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行為，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於試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記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如未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者，將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交卷時，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及答案卷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他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應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二】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